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17/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77-7733
f +852 2877-5401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垂注。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FTIF」或「本公司」）

建議合併 FTIF - 富蘭克林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與 FTIF -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本信件的目的是通知閣下有關 FTIF - 富蘭克林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被合併基金」）與 FTIF -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接收基金」）即將合併的事宜。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持有接收基金股份的投資者。

1. 合併之理由及背景

FTIF - 富蘭克林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推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規模約為 0.469 億美元。FTIF -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在 1996 年 3 月 1 日推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規模約為 24.66 億美元。

因為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擁有相似的首要投資目標及次要投資目標、投資領域、投資管理團隊、投資流程、風險管理流程、費用及開支、風險狀況及目標投資者類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合併此等子基金並將資源專注於單一投資組合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這將為此等子基金的現有股東提供規模效益。

因此，董事會決定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經修訂法例（「2010 年法例」）第 66(4) 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28 條將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合併。

2. 對股東及股東權利的影響

合併預期並不會對接收基金的股東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收費架構將不會因合併而產生任何變化。

無意參與合併的接收基金的股東可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贖回或轉換其於接收基金的股份（無需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至證監會認可¹ 的 FTIF 其他子基金的股份中，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現行基金說明書」）。

在投資於另一隻獲證監會認可¹ 的 FTIF 子基金之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並理解適用於現行基金說明書所述的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送達香港代表的贖回及轉換請求向接收基金股東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但在部分情況下，相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接收基金的股東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亦請注意，「免費」並不適用於須交付或然遞延認購費用（「CDSC」）的接收基金的 B 類股份（鑑於該費用的性質）。因此，如股東決定贖回任何須繳付 CDSC 的股份，此贖回須繳付適用的 CDSC，該費用已更詳細地在現行基金說明書內披露。

3. 合併程序

合併預期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午夜（盧森堡時間）起生效（「生效日期」）。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將向接收基金轉移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被合併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遵照本公司的現行基金說明書及細則所載的估值原則，於生效日期估值。未償還負債一般包含本公司資產淨值所反映的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費用及開支。被合併基金無未清繳的未攤銷籌備費用。

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預期在合併的情況下不會重新調整。由於接收基金的投資重點為以美元報價的債務證券，接收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被合併基金的部分投資組合（包括非美元報價的債務證券）不適合接收基金，因此，我們將進行合併，從而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中僅有以美元報價的債務證券（佔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約 70%）將以實物轉移至接收基金，同時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則賣出換成現金並以現金轉移至接收基金。視乎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的增長及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內的相應投資的變更，以上百分比劃分可能會有所不同（幅度最高為 10%），取決於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在生效日期前的表現。不能轉移的任何衍生工具持倉將在合併之前平倉。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合併時，被合併基金的任何應計收益將被納入其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中，合併後該應計收益將持續計入接收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中。

4. 合併的費用

合併產生的費用（包括法律、會計、保管及其他管理費用）將由 FTIF 的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承擔。

關於合併，被合併基金將承擔出售不適合接收基金投資政策的任何投資產生的市場相關交易成本。

5. 稅務影響

被合併基金、接收基金或 FTIF 將無需就合併繳納盧森堡稅項。但投資者可能需向其稅務地或其納稅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股東無需就於香港贖回或轉換接收基金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贖回或轉換股份屬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或構成於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除外，於該業務產生的部分收益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通常情況下，閣下轉換或贖回任何股份或會影響閣下的稅務情況。閣下應就購買、持有、轉讓或出售受上述變動影響的任何股份於閣下的公民身份、居所及居住國家法律下的潛在稅項或其他後果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6. 備查文件

接收基金的普通合併議案、現行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細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FTIF 的未經審核賬目及 2010 年法例可向 FTIF 的香港代表提出申請後免費查閱。

提出申請後，與合併相關的 FTIF 的經批准法定核數師的報告副本可向 FTIF 的香港代表免費索取。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會就本信件的內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7 樓）。請注意，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代表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張偉董事謹啟

香港，2017 年 7 月 20 日